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8 年 9 月 13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9 月 12 日 15:00—2018 年 9 月 13 日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煜曦先生。

6.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8 日和 2018 年 9 月 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74,459,8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35.1180%，全部为 A 股股东。

2.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74,451,8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35.1164%。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7,9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0.0016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7,9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0.001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4,457,456 股，占

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2,3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49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63%；弃权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945%。

五、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殷长龙律师、余松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